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維宗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9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上訴人所有號牌1093-SG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5月8日17時15分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BH40164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

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同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8年9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BH40164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。上訴人仍表不服，嗣本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交字第39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判決認「原告（按即上訴人）症狀尚屬輕微」乙節：診察、治療應係專科醫師之專業，病情程度應以專科醫師依其臨床病患診斷，原判決漏未向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調查上訴人之病情實際情況，即率爾誤認症狀尚屬輕微，故並未達「緊急危難」之程度，顯然違背法令。㈡原判決認「並非不能呼叫專業救護車協助送往就醫，或直接將系爭車輛開往急診室門口」乙節：原判決既認為上訴人可以呼叫專業救護車協助送往就醫，或直接將系爭車輛開往急診室門口，卻又以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醫院急診門口對面之路邊，難謂屬緊急避難之方式。況焉可以採用救護車協助送往就醫，方屬緊急危難；甚且，將車輛開往急診室門口，更是犧牲其他急於診治病患之利益或可能造成擴大損害，原判決有自相矛盾及違背論理法則之處。㈢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及所呈證據均續援引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之違規地點地圖、舉發單綜合查詢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08年7月24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078982號函、採證相片、

被上訴人108年7月25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58818號函、108年8月27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67137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澄清醫院交通指南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將系爭車輛於108年5月8日17時15分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確有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關於上訴人主張事發當時係因身受火災空污傷害，而緊急停車就醫，並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，原判決業亦已論明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之緊急避難，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於客觀上已發生猝不及防之一定危難，倘行為人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，即有可能喪失救助法益之機會，而無法阻止危難之發生或擴大，故須由行為人自行以不得已之手段為避難行為而言。惟依上開醫療收據顯示，上訴人當時係至胸腔內科門診就醫，而非急診，且由該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：「病人自述因附近廢輪胎場火災，造成附近嚴重空汙，建議適當休養」，可知醫師囑言並未逸脫上訴人之主訴範圍，亦未見醫師有針對上訴人主訴有何進一步診察、治療等情，足認上訴人雖有身體不適，惟症狀尚屬輕微，並未確實達到「緊急危難」之程度；倘若上訴人之病症已達緊急避難之緊急程度，並非不能呼叫專業救護車協助送往就醫，或直接將系爭車輛開往急診室門口，請求醫院人員協助將系爭車輛停放至適當處所，以把握救護黃金時間等情，認上訴人主張之緊急避難事由，並非有據。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2,4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等情。可見原判決業已詳述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其論斷依據，並就上訴人主張其係緊急停車就醫乙節，詳予指駁，敘明上訴人症狀尚屬輕微，並未確實達到「緊急危難」

之程度。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指為不當，及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叙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